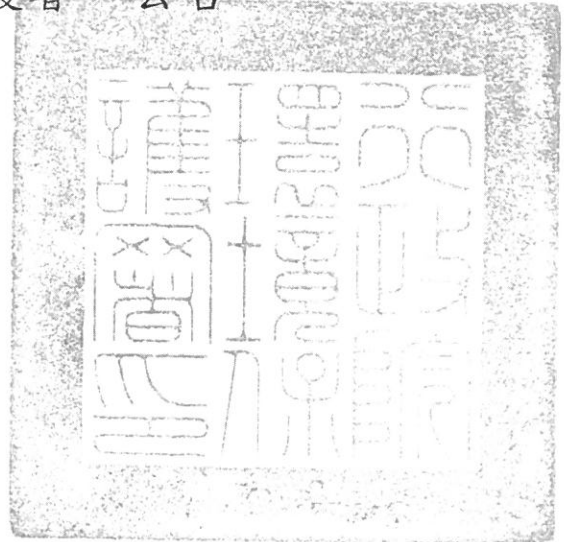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953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署長張子敬